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Horizon Robotics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下文所載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供以中英文版本閱覽。職權範圍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適當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訂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委任，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 2.3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 (「主席」)，其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經不時修訂) 當中有關協調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僅供識別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會面一次或一次以上（如情況所需）。
- 3.4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候補成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7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約定，否則須就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就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須作出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9 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各成員約定的其他時限）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 3.10 每名成員表決時均可投出一票。根據細則，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應以多數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完成會議記錄。如秘書不在場，則其授權人士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完成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如不時適用）保管，並應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記錄將不會計為委員會相關成員本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已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處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對此等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反饋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作出披露。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權限及職責。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將予採納的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職責及責任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責任如下：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7.2 制定標準物色及評估候任董事的資質及評估候任董事；

- 7.3 物色資質適當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作出篩選，或就篩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7.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5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上巒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有）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7.6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7.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 7.8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政策，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並每年檢討該政策；及
- 7.9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如主席未出席則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亦未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